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8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任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